|  |
| --- |
| **請於108年9月27日(五)內備妥相關表件(申請表、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其他證明文件)****至生輔組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(生輔組:02-23226319)** |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制 | 專科進修學校 |
| 科別 | □企業管理科 □應用外語科 | 年級班級 |  年級 / 班級: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(學生) | 住家:手機: | 電子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| 須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 |  |
|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| 關係人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年度收入(元) | 備註 |
| 本人 |  |  | 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父親 |  |  |  | □殁 □離異 |
| 母親 |  |  |  | □殁 □離異 |
| 法定監護人 |  |  |  | □殁 □離異 |
| 配偶(無則免填) |  |  |  | □殁 □離異 |
|

|  |
| --- |
| 1.應列計人口請填寫父母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欄位中；無父母者請填法定監護人；已婚學生需填寫其配偶資料。2.如父母任一方已歿，則不需填寫已歿者之身分證字號，但需於備註欄註明「歿」並檢附證明。3.如父母離異者，需填寫監護人(父親或母親)之資料，另於備註欄註明「父母離異」及檢附證明。 |

 |
| 繳驗證件 |

|  |
| --- |
| □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)，記事欄不得省略。※學生本人及應計列成員無論同戶與否請一併檢附。□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上一年度年所得證明，得免附所得證明，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。 □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父母離異、家暴困境、父或母失聯或服刑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無特殊困難者免附） |

 |
| 注意事項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已申請本校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2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|  |
| --- |
|  3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校申請資料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，申請書及繳 交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|

 |

 |
| 切結事項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，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**。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 學生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 |

 |